

## 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勘探总面积 444840 平方米，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探勘至生土层，勘探结果不遗漏遗址、墓葬等考古遗迹单位。

### (一) 勘探服务要求:

1. 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 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6. 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7.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8. 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9. 供应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 小时之内回复，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勘探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

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 （二）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供应商需提供人数不少于本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所投标包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

**技术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	考古测绘	航拍技术	考古勘探探工	资料员	安全员
第一标包	25 人	1 人	2 人	1 人	17 人	2 人	2 人
第二标包	20 人	1 人	2 人	1 人	12 人	2 人	2 人
第三标包	20 人	1 人	2 人	1 人	12 人	2 人	2 人
第四标包	30 人	1 人	2 人	1 人	22 人	2 人	2 人
第五标包	20 人	1 人	2 人	1 人	12 人	2 人	2 人

**本表中技术人员数量配备要求为项目基本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本表基本要求。**

项目现场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现场人员情况进行抽查，现场团队人员分工见上表；如第一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口头警告并敦促整改。第二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第三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依据常财规（2017）6 号《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失信行迹，经调查核实后，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供应商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供应商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供应商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 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 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 或将地下管线损坏, 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 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 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 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6. 供应商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磋商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 如磋商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 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磋商供应商责任。

### **(三) 验收要求:**

每个项目完成后, 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取评分制 (80 分为合格线), 如未达到合格线的, 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 由采购人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 有无遗漏; (15 分)
-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 (6 分)
-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 (15 分)
-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 (误差率小于 5%); (15 分)
-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 并按单元归档; (10 分)
-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 (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 并按单元归档; (8 分)
-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 并按单元归档; (6 分)
-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内容是否全面; (15 分)
-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 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 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 分)

磋商供应商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 7 日内, 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